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7-068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
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8年1月1日至1月2日

其中，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月1日下午15:00
至2018年1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月2日上午9:30—11:30，下
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二)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 16 号公司 2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

议公告。本次拟增补的独立董事侯向京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上述第2项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两项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四) 上述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并对计票结果单独披露。

注: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12月29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13楼公

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玉村

联系电话：0751-8153150

传 真：0751-8535226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 16 号

邮 编：512026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01”；投票简称：“韶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

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侯向京简历。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

附：侯向京简历。

侯向京：男，1957年4月出生，法学硕士，律师。1978年至1982年，在安徽大学读书，取得英文文学学位；1982年至1985年，在中山大学读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1985年至1990年，在中信集团担任律师；1990年至1993年，在美国纽约海特律师事务所担任访问律师；1993年至1995年，在香港丹敦浩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1995年至1997年，在澳洲安德慎国际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法律顾问；1997年至2000年，在英国年利达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中国法律顾问；2000年至2002年，在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2年至今，在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现退休，为中山大学法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金杜律师事务所顾问。

截至目前，侯向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主要股东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017年7月14日，侯向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期限: